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2,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2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65388293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周三）下午 15:00-16:30 在全景网参加 2019 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本公司董事长王宝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陈静女士，董事会秘书马海永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层（1007 -1012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6,040,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4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刘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程锐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4,870,597	94.4570	5,460,594	0.2497	115,709,723	5.293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戴梓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5,132,097	94.4690	120,394,317	5.5074	514,500	0.0236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2,630,857	93.4397	142,699,157	6.5277	710,900	0.03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程锐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5,948,039	91.2011	5,460,594	0.3965	115,709,723	8.4024
2	《关于选举戴梓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6,209,539	91.2201	120,394,317	8.7424	514,500	0.0375
3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	1,233,708,299	89.5862	142,699,157	10.3621	710,900	0.05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 均获得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

律师：娄允、庞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 17: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 本次会议由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选，决定由刘珂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珂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全体董事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为刘珂、范啸川、程锐敏、戴梓岍、杨旌，刘珂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杜晶、杨旌、范啸川，杜晶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杨旌、杜晶、刘珂，杨旌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张晓峰、杜晶、刘珂，张晓峰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决定聘任刘珂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珂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范啸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范啸川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韩笑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韩笑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张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张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宇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张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87934800

邮箱：zhangyu@xinchaoenergy.com

传真：010-87934850

（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了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决定聘任竹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竹鹏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竹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竹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竹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竹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87934800

邮箱：zhupeng@xinchaoenergy.com

传真：010-87934850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附件：本公告涉及相关人员简历

附件：

简历

刘珂：1995 年 -1996 年从事和管理石油开采工作，熟悉石油开采、钻井、运输、销售的全产业链流程；曾投资亚太区最大的民营钻井公司，对钻井业务非常熟悉。曾任职于湖南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历任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宾五粮液创艺酒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数十只创投基金、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副会长。2018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 22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啸川：曾任职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现任上海长浦新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执中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锐敏：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事务办公室二级经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高级风控经理，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具备中级经济师职称、国家法律职业资格、银行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英语通过专业八级。

戴梓岍：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上海宏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诺颜一生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瑞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吉光片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宁波聚晟新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织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织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杨旌：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南昌证券营业部投资部经理、浙江横店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江苏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18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晶：曾任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长沙市先导区发展规划评审专家，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从事财务管理、财务分析、会计学等多门学科的研究和讲授工作，并兼任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峰：2007 年起就职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担任多家政府、企业法律顾问，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2018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笑：1991 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化公司从事会计核算及资金管理工作，历任中石化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科长、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18 年 11 月 11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 22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宇：曾任职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国同基金和光控众盈资本，具备超过十年的公司治理、公司法务、股权投资和资本运作工作经验，加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任职光大控股旗下光控众盈资本投资者关系总监；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律师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基金行业从业资格、证券行业从业资格。2018 年 7 月 25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竹鹏：1988 年出生，南开大学法律硕士。2015 年 7 月 -2019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 17: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5. 本次会议由刘思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换届选举，为保障监事会正常运转，推选刘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转股代码：191519 转股简称：长久转股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1.85 元 / 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1.15 元 / 股

长久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际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99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长久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 + A × k）/（1+n+k）。

其中：P0 为初始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此，本次“长久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11.85 元 / 股，D 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699 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 P1=11.1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除息日）。

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19”停止交易，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19”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转股代码：191519 转股简称：长久转股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99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60,275,2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632,431.2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99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9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291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29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291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9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72,290,09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614,504.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 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66866165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